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寄存服务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全称）：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采购人将本单位档案及相关工作资料委托供应商进行档案安全存管服务，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库房坐落于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科技孵化器 D2 。

2.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档案托管服务。

以上服务项目已经确定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尚未开展的按照采购人工作需要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结算依据。

供应商提供如下服务：

1.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规定数量的档案整理装箱，提供托管诉讼档案的搬迁服务，制作装箱清单资料的人工服务。

2.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规定数量的定制的档案专用箱及封箱材料。

3.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 60 次免费实体配送借阅服务。

4.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档案存量、入库量、调阅量库房管理等档案管理信息报表服务。

5.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档案存放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报表服务。

6.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及管理软件服务。

7.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档案管理工作服务相关的专用装具、材料。

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约为一年，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直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

三、付款方式

1. 金额：合同金额：壹佰万 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

注明：单价 47.5 元/箱/年，托管数量约 21050 箱

2. 付款比例：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1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甲方确认签字后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供应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1036101697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四、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五、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

2. 有权对供应商存管档案的库房及档案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3. 按本合同约定入库、出库、查阅托管档案。

4.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供应商义务和权利

1.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要求的库房，包括空调、配电、电梯等配套设施，依法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设备及其他安防措施，并由专人对库房进行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供应商在档案保管、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采购人档案丢失、受损等情况，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开展的方案库房检查工作进行积极配合。

4. 对采购人托管的档案履行保密义务，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5. 如供应商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事项，或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规的事项，或违反档案管理行业通行规则的事项等，则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项目联系人

（1）在本合同有限期内，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2. 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3.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沟通内容形成纪要。

4. 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2）授权：

1. 采购人向指定人员授权。

1.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供应商只可以向记录在授权表内人员提供服务。供应商在确认被授权人身份后，可提供如资料的查阅、递送、接受、销毁等已经达成协议的服务。

1.2 采购人应该确保所提供授权表内容的准确性。若采购人未在授权内提供详细信息，供应商有权拒绝向没有在授权表内登记资料不全的采购人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服务或相关信息。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人员授权

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人员授权，有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打开档案箱解除采购人单件档案的权限。

十、验收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知识产权（若有）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对于档案库房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2. 对于库房温湿度等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3. 对于其他整改要求，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4. 如供应商违反保密承诺书的规定，发生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导致的泄密，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5. 除以上情形外，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6. 如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有限期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供应商对采购人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任何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况下，采购人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供应商对采购人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

7.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执行以中标单价实际产生量核算，本合同以项目预算总金额用完为止作为合同到期的核心标准。预计服务时长约为 1 年（根据实际托管数量、托管单价确认），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预算总金额使用完毕时合同终止。若服务期满 1 年但项目预算总金额仍有剩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实际结算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3. 合同服务期：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本合同包含四个附件，详见附表。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盖章）

地 址：西安雁塔区翠华路 369 号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

邮政编码：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03610169781

电话：029-89281465

附件一

档案资料移交清单

序号	介质类型	档案类型	数量	保存期限	保管模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经办人（甲方）：　　日期：　　经办人（我公司）：

复核人（甲方）：　　日期：　　复核人（我公司）：

附件二：

资料清单明细

雁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清单				
箱号：		密钥扣编码：		类型：
序号	档案号	收案号	册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移交人：　　接收人：　　日期：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鉴于贵单位历史档案服务项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公司应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 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3. 我方将对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 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无关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6. 此承诺书持续生效我方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后5年。

服务单位（盖章）：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　　月　　日